

街坊工友服務處
立法會議員梁耀忠辦事處的信頭

敬啓者：

修改《基本法》決議案

本人已作出預告，將於十二月二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提出決議案，提出修改《基本法》第七十四條及附件二的修改議案。本人希望十一月二十日的內務委員會能加入議程，讓議員得悉本人決議案內容及討論有關修改《基本法》機制的問題。

現隨函附上一討論文件，以供參考；盼閣下批准加入有關議程，使以上問題能於內務委員會上作出討論。謹謝！

此致
內務委員會主席
梁智鴻議員

梁耀忠 謹啓
(蔡耀昌代行)

1998年11月17日

1998年11月2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由梁耀忠議員提出的
修改基本法決議案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位議員，有關梁耀忠議員擬於十二月二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提出修改《基本法》的決議案，並希望內務委員會討論有關修改《基本法》機制的問題。

背景及論據

2. 梁耀忠議員已作出預告，將於本年十二月二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提出修改《基本法》的決議案，建議修訂《基本法》第七十四條及附件二的條文。

3. 現時《基本法》第七十四條對議員提出涉及公眾利益的議員條例草案設下了重重關卡：凡涉及公共開支或政治體制或政府運作的便不能提出，而涉及政府政策的在提出前須獲得行政長官書面同意。梁耀忠議員認為，提出「私人法案」是立法會議員的憲制權利，但《基本法》設下的關卡卻跟立法會作為一個實質立法機關的目標背道而馳，亦剝奪了民選議員的權力；事實上，《基本法》第七十四條設下的框框，連殖民地時代的做法（當時只限制議員不能隨便提出涉及公帑的條例草案）也不如，實在是民主倒退。因此，《基本法》第七十四條必須立即修改，還原前立法局的做法，即議員提出法案的唯一限制是「如法案涉及公帑開支，則在提出前須獲得行政長官書面同意」。

4. 至於立法會表決程序，梁耀忠議員認為，現時「分組表決」的規定不但令議會很多議題難以獲得通過而浪費資源，同時亦製造出不少「多數服從少數」的鬧劇。舉例來說，剛於兩星期前表決由梁智鴻議員提出的「施政報告致謝議案」便是一「經典」，有關議案其實是獲得 38 票贊成而只得 19 票反對，甚至在「兩組」中均是贊成票多於反對票，但居然在「分組表決」機制下仍遭到否決；此外，上星期三（十一月十一日）程介南議員的議案，在表決時亦遭到類似的結果。梁耀忠議員認為，在選舉方式已經十分「分化」的議會中再實行所謂「一會兩局」式的「分組表決」，只會令議會更為「四分五裂」，甚麼事情也做不成！因此，「分組點票」的表決方式必須修改，而最簡單便是引用過去行

之已久的「簡單多數決制」。

5. 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香港特別行政區擁有修改《基本法》的提案權，而有關提案是經港區人大三分之二多數、特區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和特區行政長官同意後由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團向全國人大提出。是次提案是立法會議員行使他們的權利，在立法會中提出決議案，以期獲得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支持提出《基本法》修改議案，之後再爭取行政長官及港區人大同意。

提出修訂議案的機制

6. 現時有關提出《基本法》修改議案的機制及程序等問題，並未有法例作出詳細規定，例如修改議案到底誰有權提出（除了港區人大、立法會及行政長官外，會否有其他人士？如一般市民均有權提出）、修改議案須同時獲得港區人大、立法會及行政長官同意的處理機制等，這是重要事項，缺乏有效法例規定無疑是極不恰當的，甚至可能因而令修改《基本法》變為更遙不可及的事；因此，期望內務委員會能跟進有關問題，推動特區政府作出立法，以確立清晰機制及程序處理有關提出《基本法》修改議案的問題。

7. 梁耀忠議員建議，內務委員會可將有關問題提交議事規則委員會及政制事務委員會作出跟進，或甚至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專責處理。由於修改議案的提出需要獲得立法會、行政長官及港區人大代表的同意，因此在討論有關機制時有必要邀請政府代表及港區人大共同參與。

建議

8. 謹請各位議員參閱附上的決議案文本，並研究如何跟進確立修改《基本法》機制的問題。

梁耀忠議員辦事處

1998年11月17日

1998年11月2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修改《基本法》提案的處理機制

目的

本文件旨在討論涉及修改《基本法》提案的處理機制問題，並請求內務委員會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立法訂立處理修改《基本法》提案的有關機制。

修改《基本法》的法律依據

2. 香港特別行政區憲制文件《基本法》由1997年7月1日起生效實施，而有關修改《基本法》的規定則見《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有關係文內容為：

「本法的修改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本法的修改提案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國務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修改議案，須經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三分之二多數、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同意後，交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出席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代表團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提出。

本法的修改議案在列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議程前，先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研究並提出意見。

本法的任何修改，均不得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對香港既定的基本方針政策相抵觸。」

3. 然而，《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只提出原則性的規定，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提案權的運作及處理機制仍有不少地方有待澄清及具體化。

修改《基本法》提案引申的問題

4. 首先，香港特別行政區內，到底誰有權就《基本法》提出修改議案；對此，《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並未有明確規定。我們的初步理解是，對修改議案行使「同意權」的港區人大、立法會及行政長官均擁有提案權是合乎常理

的；但我們同時認為，既然《基本法》並沒有明文規定誰擁有提出修改議案的權力，因此，特區擁有自治權立法賦予諸如香港居民以聯署方式提出修改議案的權利，這是值得詳加研究的項目。

5. 第二，修改議案提出後，港區人大、立法會及行政長官的同意（或不同意）權如何行使，亦是問題所在。由於立法會主席已裁決梁耀忠議員提出修改《基本法》決議案合乎規程，因此立法會行使「同意權」的程序爭議性並不大；至於行政長官行使「同意權」，亦較為簡單；問題最大是港區人大部分，由於現時港區人大並沒有正式會議及議事規則，因此並沒有法定機制介定召開會議、處理提案及表決程序等事項，這是極不恰當的。

6. 港區人大、立法會及行政長官在處理是否同意《基本法》修改議案時，可否將之修正？若港區人大、立法會及行政長官對同一議題的修改議案內容有不同意見，是否有機制可以作出相互討論、協調，才行使「同意權」？以上機制的確立亦極為重要。

7. 總括而言，制定一條本地法例，以介定及規管上文第 4 至 6 段述及的事項，是必需及合宜的。

建議

8. 謹請內務委員會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立法訂立處理修改《基本法》提案的有關機制，並在有需要時邀請政府當局及港區人大與會共同討論。

梁耀忠議員辦事處
1998 年 11 月 20 日